

訴願人 白宜盛

訴願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

劉佩瑋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拷貝影音資料及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20 日士檢貴執己 100 執 1130 字第 376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○○等罪案件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41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惟訴願人為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委任律師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士林地檢署）請求拷貝該署 100 年度執字第 1130 號刑事執行案件內錄音帶 24 捲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案經士林地檢署以 107 年 3 月 2 日士檢清執己 100 執 1130 字第 35614 號函，以訴願人聲請拷貝系爭資料，與現行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不符，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410 號訴願決定，以原處分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審酌得否將系爭資料提供予訴願人，故撤銷原處分，由士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嗣士林地檢署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士檢貴執己 100 執 1130 字第 37616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11 點所定閱卷之方式，不包括對錄音（影）帶或光碟為「拷貝」，且系爭資料尚涉及訴願人以外第 3 人之隱私，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現行科技亦無從將應限制公開或

不予提供之資訊予以分離提供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

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士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